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机开展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2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 第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2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随机开展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4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调查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涉嫌传销活动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6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改）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	电子商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78 号）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9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野生动植物交易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2	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食品生产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3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涉及管辖争议的监督检查事项，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15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 22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6	对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8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2.《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20	对计量领域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22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90 号令）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商标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对价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修订） 第二条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 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 第二条	经营者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 号） 第十一条、第十五至十八条			
25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依职责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27	医疗器械广告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等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药品零售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监督检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72 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教学科研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30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等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31	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7 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33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监测。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